新竹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申請變更處理標準廢止總說明

1.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都市更新需要及執行民國一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例)第三十四條第三款及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所稱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原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其得免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舉辦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徵求同意之情形，特訂定本標準並發布在案。
2. 惟查，內政部營建署一一零年五月五日營署更字第一一零一零八六七一一號函說明(略以)：「...，仍須依本條例規定辦理變更，...，自『得適用』本標準規定（得免變更）』之意旨，似有未合。…。」、「另依本標準第一條規定，本標準之訂定目的係為執行本條例…規定所稱『認定不影響原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之情形』，惟從本標準…規定觀之，似未就上開情形有相關規範，請貴府再行檢視訂定本意。」，爰就本標準法規意旨及程序問題，迄今未能依地方制度法予以備查。又實施者仍可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及四十九條規定，據以申請簡易變更作業，並無影響所有權人（含利害關係人）或實施者之權益等情事。爰此，廢止本標準規定。